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肆壹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汪主席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七件）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參事朱鉦另有任用朱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鉦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鍾洪聲爲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奚則文爲交通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江南椿爲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唐文傑爲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鍾文移署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高鎮寰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專[illegible]明松泉爲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祕書楊光塵科員張衍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參事蔡公駕呈請辭職蔡公駕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illegible]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illegible]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沈之臨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illegible]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明夏另有職務劉明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英傑許雷聲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昌祖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少將所長汪德璇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上校副所長兼工務處處長潘樹基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上校處長曾廣堯爲軍事委

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上校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同上校祕書馮伯遠另候任用馮伯遠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呈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賈秉彝另候任用同中校祕書剛書林中校副官佟貴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剛書林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辦公室同上校主任祕書關輔舜劉鎣漢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佟貴起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一九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擬將本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原有汽車，改裝木炭汽車各一輛，每輛估需國幣八千元，均請在本機關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分別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司法監察院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院長温宗堯呈，據行政法院呈，爲本年冬季用煤需款一萬一千〇一十六元，擬在本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司法院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令行司法行政監察三院分別轉飭行政法院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 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 行政法院 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司法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計抄發原附抄司法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六十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立法監察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九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呈，爲遵照本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修訂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暨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經常費，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等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各該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經臨各費概算照案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呈院原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上項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四種，經臨支出概算書三種，附表二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

實業財政審計等部及有關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覆／轉飭財政實業兩部並有關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暨實業部原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等草案及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並職員官俸員額表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先後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及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暨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原則一案，節經分別令交立法院審議去後，茲據該院立一字第三一二號呈，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請鑒核。」

等情；到府，除分令并分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祕呈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爲請簡徐麟瑞程强爲本院專員，檢同表件，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立一字第三一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業經分飭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軍字第九四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請擬將前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名稱，更爲陸軍部陸地測量局等情，除由會指令照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二九五三號呈一件：爲據湖北省政府呈送隨縣印模章模一案，檢呈原件，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爲據最高法院呈送本年十月份收發文件月報表，暨民刑案件月報表，及民刑事裁判彙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九六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邺安徽省當塗縣警察局所屬博望警察所所長王植培因公殉職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邺，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軍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爲駐外海陸空軍武官，分別改歸陸[illegible]海軍各部暨航空署直接統屬一案，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九五九號呈一件：爲補送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孝誠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九六一號呈一件：爲補送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同中校祕書梁學濟等五十一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零售 | 每冊五角 | 本埠二分 | 外埠四分 |
| 定半年 | 三十六元 |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
| 定一年 | 七十二元 |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期　四十八元 |
| 半頁 | 每期　二十四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